

林明濤 鄭天財 廖正井 江啟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劉委員權豪：（14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委員昆澤、吳委員秉叡、陳委員明文、許委員智傑等 21 人，針對台東縣大武漁港因潮流作用造成漁港淤積漂砂嚴重，影響漁民出海作業，生計深受影響，政府每年都需逐年增加預算處理，至今仍無法根絕，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徹底解決方案，擴大編列預算協助辦理，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劉權豪、李昆澤、吳秉叡、陳明文、許智傑等 21 人，針對台東縣大武漁港因潮流作用造成漁港淤積漂砂嚴重，影響漁民出海作業，生計深受影響，政府每年都需逐年增加預算處理，至今仍無法根絕，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徹底解決方案，擴大編列預算協助辦理，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每年冬季東北季風盛行之際，大武漁港即因潮流作用嚴重淤砂，使漁民無法出海作業，必須連年編列大筆預算清淤，但清淤作業少則 10 日完成後，待 3 日後又會馬上再淤積使漁船無法順利通行，必須一再清淤處理。因此大武漁民每年東北季風盛行的 5 個月期間，出海作業被嚴重影響，每年因此至少損失 1~2 個月的作業魚季，經濟收入損失甚鉅，大武漁民苦不堪言。

二、大武漁港為大武鄉重要經濟發展區域之一，關閉漁港將嚴重影響大武鄉經濟發展，但是大武漁港清淤經費卻逐年提高，99 年度花費 600 萬元經費，100 年度提高至 2000 萬元，101 年更增加至 4000 萬元，因此大武漁港淤積之情況，必須有徹底根絕之策，如此不僅可以促進大武鄉之發展，同時也可為政府每年處理清淤節省一大筆預算，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辦理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 李昆澤 吳秉叡 陳明文 許智傑  
連署人：林淑芬 魏明谷 何欣純 蕭美琴 林岱樺  
黃偉哲 姚文智 段宜康 許添財 蘇震清  
陳其邁 邱議瑩 高志鵬 鄭麗君 李俊偉  
蔡煌瑯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欣瑩：（14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羅委員淑蕾、王委員廷升、林委員岱樺等 26 人，有鑑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到各直轄市及縣市的分配方式、分配額度屬重大議題，也是審議財劃法時評估現行制度與新制之間差異的重要參考依據。然而，行政院在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時，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至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之實行方式，雖有公式計算入法的相關規範，但是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計算公式應納入哪些因素，卻沒有在審查時形成討論的機制。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在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時，應一併將研議中的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」及分配公式，送至立法院做為修法之依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徐欣瑩、羅淑蕾、王廷升、林岱樺等 26 人，有鑑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到各直轄市及縣市的分配方式、分配額度屬重大議題，也是審議財劃法時評估現行制度與新制之間差異的重要參考依據。然而，行政院在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時，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至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之實行方式，雖有公式計算入法的相關規範，但是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計算公式應納入哪些因素，卻沒有在審查時形成討論的機制。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在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時，應一併將研議中的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」及分配公式，送至立法院做為修法之依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版本的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草案第十條第一項，稅課統籌分配，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。第二項規定「分配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並洽商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後擬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」。

二、雖然，依照草案的內容，分配公式的訂定是屬於行政單位的權責，只有在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後，才需要加以明文規範。但是，本院同仁在法案審議時的熱烈發言，顯示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將以何種方式分配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」，是財政收支劃分的重要議題，統籌分配稅款的計算公式、納入計算的項目，已經成為評估現制的「比例分配」，以及新制的「公式分配」時，重要的參考依據。

三、但是，該法案從醞釀修正起，一直到目前送入本院審議階段，對於統籌分配款的公式設定、推估設算的資訊，都是不透明的。形成本院同仁、地方政府不斷提出各種公式計算的建議，行政部門以「未來會納入考量」的方式回應。

四、資訊的混亂、不確定，無益於法案的審議進展。行政院既然將財政收支劃分法列為優先審議法案，就應該主動揭露分配公式、分配額度的設算結果，以杜絕不必要的混亂與猜測。

提案人：	徐欣瑩	羅淑蕾	王廷升	林岱樺	
連署人：	黃志雄	王進士	徐耀昌	吳育仁	馬文君
	紀國棟	楊應雄	鄭天財	盧嘉辰	曾巨威
	李慶華	江啟臣	林明溱	蘇清泉	王惠美
	簡東明	林德福	楊玉欣	陳碧涵	田秋堇
	李鴻鈞	楊 曜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汝芬：（14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楊委員瓊瓔、蘇委員清泉、廖委員國棟、王委員廷升等 25 人，有鑑於幼兒於接種疫苗前，須由醫師進行詳細診察評估與衛教，並於接種後提供專業諮詢，所費心力並不亞於醫療門診，因此將幼童接種常規疫苗應自付之診察費，比照老人接種流感疫苗由政府補助支應診察費，將減少父母養兒育女負擔，落實政府鼓勵生育政策，及提高接種完成率，並提升醫療院所參與預防接種之意願與品質。因此，建請行政院研議是